

## 自治区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的通知》

## 我区中小学幼儿园不得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

本报讯(记者 杨志伟)为做好2024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放假前及寒假期间相关工作,安排好师生寒假学习生活,自治区教育厅近日发布了《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平稳有序做好放假前、假期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外公布的放假、开学时间安排,不得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

《通知》要求,引导学生注重健康管理,牢固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外出时注意传染病防控等个人防护。合理布置体育家庭作业,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做好学

生关心关爱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密切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及情绪状态。持续关注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和经济困难家庭儿童假期生活。

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要在寒假期间引导学生培养广泛兴趣,利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基地等场所,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假期活动。鼓励开展适合学生认知能力的社会实践活动,培

养学生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家务劳动,形成家校劳动教育合力。

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坚决杜绝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慎重选择校外培训,深化学科类隐形变异治理,严防严查以“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以及各类冬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再次公布违规培训监督举报方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开展防火、防水、防盗、预防食物中毒、预防交通安全事故等安全专题

教育活动,做好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宣传,全面提高师生安全防护能力,切实增强家长安全责任意识。

各地各校要聚焦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方位育人、提升教学质量等重点任务,提早谋划新学期工作。在放假和开学前,要集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定,强化教师文明从教、规范从教职业素养和道德品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新课程标准、学科教学方法、信息技术水平等为专题的学习和培训,普遍提升广大教师的专业水准、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

## 我市各旗县区残联扎实开展“上门评残”服务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尤卓拉)昨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残联获悉,2023年,呼和浩特市各旗县区残联深入开展“上门评残”服务,建立入户评残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协调评残机构,为有办证需求且因身体残疾出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评残”服务,切实解决残疾人出门难、办证难的问题,让更多残疾人享受到助残惠残政策。

据了解,在“上门评残”服务中,每到一户,专家、医生通过现场询问、实际接触、查看病历等方式,全面了解、评估残疾人的身体状况及生活自理能力,严格按照国家残疾评定标准进行检查,现场填写《残疾评定表》,并

对申请人今后的身体康复进行科学指导。同时,工作人员积极向申请人及其家属宣传助残惠残政策,发放“明白卡”,普及日常照护常识和健康知识,进一步增强残疾群众的康复意识,提升残疾人家属的照护水平。2023年,各旗县区残联共为200余名残疾人提供了上门评残“一站式”服务。

呼和浩特市残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各旗县区残联将继续从残疾人实际需求出发,采取定点评残、集中评残、上门评残等多种评残方式,打通评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为有办证需求的残疾人评残办证,让他们享受到应有的优惠待遇,切实提高残疾人群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再获利好政策

本报讯(记者 宋向华)近日,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暨和美乡村“十县百乡千村”创建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设置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纳入千村和美创建任务中,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再获利好政策。

该《方案》在创建任务中提出千村和美主要任务是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一批村容村貌整洁、生

态环境优美、便民服务齐全、特色产业彰显、户户文明和谐、人人共建共享的农牧民幸福家园。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作为创建示范嘎查村便民服务齐全的基本要素纳入其中。

《方案》明确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资金支持政策及督促考核机制,将对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对加快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标准化改造和规范化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 我市下达市本级教育费附加454.5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宋向华)根据年初预算批复及市教育局分配意见,近日,我市下达有关旗县区2023年市本级教育费附加454.50万元,专项用于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优质均衡发展项目。

为增加优质教育供给,加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统筹发展各级各类教

育,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市财政局要求相关地区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国家财经法规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认真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国家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名单公示

## 我市新城区和第四中学入选

本报讯(记者 杨志伟)昨日,记者从自治区教育厅获悉,教育部已公示国家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名单,自治区共有2地6校入选,其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名列其中。

据了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共推荐了63个实验区和189所实验

校。自治区入选国家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的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包头市昆都仑区,入选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校的为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兴安盟科右前旗第二小学、通辽市实验小学开发区富力分校、赤峰市二中国际实验学校、康巴什第一中学、巴彦淖尔市实验小学。



近日,“草原儿女心向党 同心共筑中国梦”原创交响乐作品汇报音乐会在内蒙古艺术学院新华校区演艺厅举行,为广大音乐爱好者献上了一场天籁盛宴。

本场音乐会以“草原儿女心向党 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是内蒙古艺术学院打造“北疆文化”品牌项目的系列音乐会之一,由内蒙古艺术学院北疆之花艺术团出品,北疆之花艺术团青年交响乐团、北疆之花艺术团百灵合唱团和音乐学院部分师生参演。

本报记者 王中宙 摄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王峻岭 牧兰 刘健

美编/康力 校对/刘健 一读/刘艳君

本版 编辑/王峻岭 牧兰 侯小龙

美编/康力 校对/侯小龙 一读/刘艳君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